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太极工发[2013] 7 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评选 2012 年度劳动模范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为了激励广大员工学先进、赶先进、争当先进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生产和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，爱岗敬业、扎实工作、开拓创新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，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。集团公司拟评选 2012 年度劳动模范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、工作勤奋努力，艰苦奋斗、任劳任怨、尽职尽责，出色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。在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生产成本、节约挖潜、节能减排、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2、刻苦学习，钻研技术业务，不断提高技术业务素质。勇于开拓创新，在技术创新、技术进步、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突

出业绩。

3、思想道德素质高。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热爱企业、爱岗敬业，积极响应组织号召，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。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、顾全大局、勇于奉献，各项工作走在前干在前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、职工群众拥护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1、向生产、商业一线和工程技术人员倾斜，严格控制中层及其以上领导干部数量。

2、劳动模范为公司级荣誉，由各单位自行评选并报送集团公司。

3、每个单位评选一名劳动模范。

三、评选的程序

1、职工民主评选。劳动模范必须经职工民主评选。

2、公示。劳动模范的评选必须公示，充分听取职工意见。

3、基层单位推荐。劳动模范的确定，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。

4、公司工会初步审定。公司工会汇总劳动模范推荐情况，审核事迹材料，根据事迹和名额、构成等情况，提出初步名单，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5、公司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、审核批准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1、命名表彰

公司以文件形式命名表彰，名单在《太极报》上登载，光荣照上

各单位《光荣榜》。

充分利用标语板报、公司网站及公司报刊等各种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事迹。

2、物质奖励

对劳动模范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3、作为员工考核评定、晋职晋级和推荐市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劳动模范推荐报送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5 日前

联系人：集团公司工会

联系方式：89885946 89886781

附：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“劳动模范”推荐表》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3 年 3 月 22 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3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拟稿：廖 民

校对：谭礼芬

（共印 6 份）

附件：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“劳动模范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	
籍 贯		身份证号码		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参加工作 时间			
工作单位						联系电话	
岗 位		职 称		技术等级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单位推荐 意见							
集团公司 意见							